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10-007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

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598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采用向社会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0,000,0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83.36 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001,600,000.00 元，扣除 发行费用后，本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4,771,997,221.00 元。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已于 2010 年 5 月 28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 KPMG-A(2010)CR No.0011 验资报告。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特别规定》、《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等共 11 家银行（以下简称“开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公司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开户银行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情况：

1、公司已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73010154500006813，截止 2010 年 6 月 23 日，专户余额为 141,778,021.00 元（壹亿肆仟壹佰柒拾柒万捌仟零贰拾壹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 昆明南疆输液生产基地整体改造建设项目、山东科伦新增塑瓶输液生产线项目 募集资金和超额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为 136,000 万元, 开户日期为 2010 年 6 月 23 日, 其中 60,000 万元存单期限为 12 个月, 61,000 万元存单期限为 6 个月, 15,000 万元存单期限为 3 个月, 公司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 并通知国金证券, 公司存单不得质押。

2、公司已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 账号为 431110100100057571, 截止 2010 年 6 月 21 日, 专户余额为 145,561,000.00 元(壹亿肆仟伍佰伍拾陆万壹仟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珍珠制药二期改扩建工程项目、江西科伦塑瓶输液扩产项目募集资金和超额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为 99,000 万元, 开户日期为 2010 年 6 月 21 日, 其中 60,000 万元存单期限为 12 个月, 35,000 万元存单期限为 6 个月, 4,000 万元存单期限为 3 个月, 公司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 并通知国金证券, 公司存单不得质押。

3、公司已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 账号为 7411710182100014829, 截止 2010 年 6 月 22 日, 专户余额为 122,748,400.00 元(壹亿贰仟贰佰柒拾肆万捌仟肆佰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科伦药业扩建软袋输液生产线项目募集资金和超额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为 104,000 万元, 开户日期为 2010 年 6 月 22 日, 其中 65,000 万元存单期限为 12 个月, 35,000 万元存单期限为 6 个月, 4,000 万元存单期限为 3 个月, 公司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 并通知国金证券, 公司存单不得质押。

4、公司已在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 账号为 632-008157-012, 截止 2010 年 6 月 24 日,

专户余额为 35,457,900.00 元(叁仟伍佰肆拾伍万柒仟玖佰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湖南科伦新建液固双腔软袋输液生产线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为17,000.00万元,开户日期为2010年6月24日,其中10,000万元存单期限为12个月,5,000万元存单期限为6个月,2,000万元存单期限为3个月,公司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国金证券,公司存单不得质押。

5、公司已在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20110201303001333061,截止 2010 年 6 月 23 日,专户余额为 14,411,400.00 元(壹仟肆佰肆拾壹万壹仟肆佰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湖北拓朋塑瓶输液技改工程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为10,000万元,开户日期为2010年6月23日,其中5,000万元存单期限为12个月,5,000万元存单期限为6个月,公司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国金证券,公司存单不得质押。

6、公司已在中国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511607017018010033946,截止 2010 年 6 月 23 日,专户余额为 122,448,300.00 元(壹亿贰仟贰佰肆拾肆万捌仟叁佰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科伦药业扩建直立式聚丙烯输液生产线项目、广安科伦扩建塑瓶输液生产线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为3,000万元,开户日期为2010年6月 23 日,3,000万元存单期限为3个月,公司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国金证券,公司存单不得质押。

7、公司已在中国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6510000010120100265395,截止 2010 年 6 月 22

日，专户余额为 10,561,600.00 元(壹仟零伍拾陆万壹仟陆佰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辽宁民康新增塑瓶输液生产线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为8,000万元，开户日期为2010年6月22日，8,000万元存单期限为6个月，公司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国金证券，公司存单不得质押。

8、公司已在中国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028900130210201，截止 2010 年 6 月 23 日，专户余额为 1,030,000.00 元(壹佰零叁万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科伦药业研发中心改造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为4,900万元，开户日期为2010年6月23日，其中2,000万元存单期限为6个月，2900万元存单期限为3个月，公司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国金证券，公司存单不得质押。

9、公司已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78300188000079144，截止 2010 年 6 月 22 日，专户余额为 11,754,000.00 元(壹仟壹佰柒拾伍万肆仟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中南科伦原有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为17,300万元，开户日期为2010年6月22日，其中5,000万元存单期限为12个月，10,000万元存单期限为6个月，2,300万元存单期限为3个月，公司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国金证券，公司存单不得质押。

10、公司已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2001014210044211，截止 2010 年 6 月 21

日，专户余额为 1,000,000.00 元(壹佰万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超额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为9,900.00万元，开户日期为2010年6月 21 日，9,900万元存单期限为3个月，公司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国金证券，公司存单不得质押。

11、公司已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8191-80642，截止 2010 年 6 月 22 日，专户余额为 21,246,600.00 元(贰仟壹佰贰拾肆万陆仟陆佰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黑龙江科伦新建塑瓶输液生产线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为5,300万元，开户日期为2010年6月 22 日，其中3,300万元存单期限为6个月，2,000万元存单期限为3个月，公司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国金证券，公司存单不得质押。

二、公司与开户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国金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国金证券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开户银行应当配合国金证券的调查与查询。国金证券每季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公司授权国金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张胜、隋英鹏可以随时到开户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开户银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开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国金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开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开户银行按月（每月5日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国金证券。开户银行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公司一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5%的，开户银行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国金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国金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国金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开户银行，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开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国金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国金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国金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或者国金证券可以要求公司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或国金证券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六月二十九日